

臺南市政府衛生局委託醫院診所辦理預防接種業務 合約簽訂流程

- 醫療院所至衛生局官網下載申請表單並準備相關資料(各 1 式 2 份)及冷運冷藏設備後，與轄區衛生所承辦人聯繫。
 -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委託醫院診所辦理預防接種業務合約書
 - 附件1-1-臺南市預防接種合約醫療院所申請表
 - 附件1-2-臺南市申請預防接種合約醫療院所應備文件檢核表
 - 附件1-3-臺南市申請預防接種合約醫療院所實地審核表
 - 附件 1-4-合約醫療院所保密切結書
- 由轄區衛生所協助以持續溫度紀錄器(data logger)監測該院所疫苗冰箱至少 2 週，且冰箱溫度穩定維持於 2-8°C。
- 醫療院所將填報完成之申請資料交至轄區衛生所(衛生所初審後再送至衛生局)

